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背景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推荐人和候选人均已签署相关承诺或声明，并保证其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过程中，候选人提名方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允许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分别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

因此我们同意樊献俄、周晓南、樊艳丽、李亚鹤、邱璐、文春燕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孙汉董、王楠、龙云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汉董 王楠 龙云刚

2020年11月25日